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昭宇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3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b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5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1份 (42792272_1153059225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115年環境知識競賽」，
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3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50041235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
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本部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
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
社會組共4組。

（二）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由各地方政
府於115年10月11日前完成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代表該縣
（市）參加決賽；決賽訂於115年11月14日假國立高雄科
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進入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並秉權責核予有關帶領或出席

永吉國中 1150519



PHAA1156003395

競賽之教職員公（差）假課務派代，及得獎者敘獎事宜。

四、各地方初賽詳細訊息（預計將於115年6月1日起陸續公布）

請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彭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。

五、檢附環境知識競賽須知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轉交）、臺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分團（請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分團（請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交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3395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115年環境知識競賽」，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